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明順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86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政教字第11300270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_1130815

主旨：發布「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15日奉校長核定施行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三點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EMI課程），包含外語學院英文系以外系所，以英語教學之外語課程。
- 三、為達成雙語計畫年度KPI，各學院得以年度獲分配經費、自籌經費核予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額外獎助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教務處、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、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校長 李蔡彥

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（草案）

擬定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，形塑本校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，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立法宗旨</p>
<p>二、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當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）。</p>	<p>明訂獎助適用對象</p>
<p>三、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 EMI 課程）係指凡使用教材，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、成績評量，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，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</p> <p>學生修習一般語言課程（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）在職專班課程、博士班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	<p>明訂全英語授課課程定義及不予獎助課程類別</p>
<p>四、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修課獎助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習一門 EMI 課程並完成培力英檢聽讀說寫四項能力測驗者，核予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。 2. 大二及碩一學生於該學年度修習及格之 EMI 課程學分數占該學年度總學分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核予獎助金二千元。 <p>（二）累積修課獎助金：大三以上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於畢業前修畢本校 EMI 課程累計達一定學分數，且英語能力檢定聽讀說寫達 B2 以上等級者，依所取得之 EMI 課程學分數申請修課獎助金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畢 EMI 課程達十六學分，核發二千元。 2. 修畢 EMI 課程達三十二學分，核發四千元。 3. 修畢 EMI 課程達六十四學分以上，核發一萬元。 	<p>明訂獎助項目類別及獎助對象、金額</p>

<p>五、本獎助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及文件繳交方式受理申辦。申請案經核定通過並公告後核撥獎助金。</p>	<p>明訂每學期受理申請方式</p>
<p>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其他政府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，並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額度及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校得停止實施或調降(減)獎助規模。</p>	<p>明訂經費來源及因應經費情況之調整措施</p>
<p>七、本要點經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立法、實施及修法程序</p>

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

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，形塑本校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，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當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）。
- 三、本要點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EMI課程）係凡使用教材，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及成績評量，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，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學生修習一般語言課程（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）、在職專班課程、博士班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課獎助金：
 1. 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習一門EMI課程並完成培力英檢聽讀說寫四項能力測驗者，核予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。
 2. 大二及碩一學生於該學年度修習及格之EMI課程學分數占該學年度總學分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核予獎助金二千元。
 - （二）累積修課獎助金：大三以上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於畢業前修畢本校EMI課程累計達一定學分數，且英語能力檢定聽讀說寫達 B2 以上等級者，依所取得之EMI課程學分數申請修課獎助金如下：
 1. 修畢EMI課程達十六學分，核發二千元。
 2. 修畢EMI課程達三十二學分，核發四千元。
 3. 修畢EMI課程達六十四學分以上，核發一萬元。
- 五、本獎助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及文件繳交方式受理申辦。申請案經核定通過並公告後核撥獎助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其他政府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，並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額度及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校得停止實施或調降(減)獎勵規模。

七、本要點經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